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8-062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目前，新乐视智家股东乐视控股持有的 18.38% 股权处于冻结状态，且部分或全部将进入司法拍卖程序。截止目前，公司已将新乐视智家注册资本总数的 34.9398% 质押给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失去对控股子公司控股权的风险，可能致使新乐视智家无法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进而导致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调整导致的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相应调整。

除新乐视智家的智能电视业务以外，公司主要业务为付费会员、广告、版权分销、云计算等。2017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02.68 亿元，其中新乐视智家营业收入 49.73 亿元；公司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 61.52 亿元，如不含新乐视智家，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 25.47 亿元。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业务种类	收入（亿元）	占比
会员	11.13	18%
广告	3.75	6%
版权分销	4.97	8%
云计算及其他	5.61	9%
合并抵消后收入（不含新乐视智家）	25.46	41%
合并抵消后收入（含新乐视智家）	61.52	100%

2、随着 2016 年底乐视整体危机的爆发，新乐视智家品牌与信誉严重受损，部分应收款项回收难度较大，导致目前新乐视智家现金流极度紧张。新乐视智家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和销售规模指标均较以前年度出现了大幅下滑。

3、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股票于2018年4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已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邮件询问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表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3、近期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已获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了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目前，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102,426.6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67%，其中101,953.98万股已质押给金融机构，102,426.66万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冻结。

贾跃亭先生股权质押存在因无法及时追加担保而被相关机构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已邮件发送并提醒信息披露义务人贾跃亭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若贾跃亭先生股份涉及到司法强制执行和执行股

权质押协议触发减持行为，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前通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向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告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告披露了“经与贾跃亭先生邮件确认，截止目前，贾跃亭先生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及协议约定的平仓线，且贾跃亭先生所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均已违约。公司目前未收到贾跃亭先生关于其持有乐视网股票的任何处置计划或安排告知，且贾跃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处置进度一定程度受其股票质押、冻结状态的影响。”

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贾跃亭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相关信息请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2）部分关联方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通过向贾跃亭先生控制的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及代垫费用等资金往来方式形成了大量关联应收和预付款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欠款余额达到 72.00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值为准，下同）。

虽然公司正在对上述关联方欠款积极进行催收工作，但仍存在回收风险。截至目前，公司部分关联方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已出现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形成大量欠款无法支付、大量债务违约和诉讼等问题。如上述应收款项出现大面积回收困难，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危及公司信用体系，致使融资渠道不畅，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问题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如果没有新的资金进入，公司将面临经营困难问题。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睿”）通过借款方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压力。

（3）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未履行借款承诺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收到贾跃芳女士和贾跃亭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均承诺将自己减持乐视网股票获得的资金全部或部分借给公司作为营运资金使用。该笔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借款期限将不低于 60 个月，免收利息。

2014年12月和2015年2月，贾跃芳女士与上市公司分别签署《借款合同》，累计承诺借款不低于16.78亿元；2015年6月和11月，贾跃亭先生与上市公司分别签署《借款合同》，累计承诺借款不少于57亿余元。截止目前，贾跃亭先生对公司借款余额为0元；贾跃芳女士对公司借款余额为11.0095万元。

该违反承诺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运营资金安排出现严重缺口，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经营持续恶化，进而引发一系列债务违约和诉讼风险。

(4) 公司现有债务到期导致公司现金流进一步紧张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主要现金来源为公司会员、电视销售、广告等业务收入及银行借款、外部借款等融资渠道。公司市场环境变化及非上市业务的冲击导致公司业务规模相应进行调整，业务收入水平下降，同时业务规模下降导致银行信贷额度收紧，公司存在因债务到期导致现金流进一步紧张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融资借款及贷款类负债共计92.88亿元，其中56.19亿元将于2018年到期。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无法重新回到较高水平，信贷额度恢复，公司将因现金流进一步紧张导致公司存在偿债压力。

(5) 公司部分业务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广告业务存在应收账款478,428.39万元，预计其中部分应收账款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如经审计后对该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将对公司广告业务业绩造成一定冲击。

此外，由于以往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计算”）业务量需求增长较快，成本存在较大幅度的上升。在目前业务规模快速变化的情况下，云计算成本无法相应及时进行准确确认和调整，将对云计算业务业绩形成较大压力。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相关业务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6) 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

2016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深圳市乐视鑫根并购基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视并购基金”或“基金”）的议案。成立该基金目的是聚焦乐视生态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标的公司的投资机会，致力于服务乐视生态的成长、推动乐视生态的价值创造，布局与乐视生态相关的内容产业和领域。

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乐视并购基金一期募集资金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乐视并购基金发起设立总规模100亿元人

人民币的并购基金，一期规模约 48 亿元，其中劣后级份额约 10 亿元，次级份额约 6 亿元，优先级份额约 32 亿元，为了保证乐视并购基金顺利募集资金及后续业务开展，公司、乐视控股、贾跃亭先生联合为乐视并购基金一期募集资金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回购连带担保，预计承担担保责任 50 亿元左右，其中包含对中间级和优先级 15% 的收益承诺。

截止目前，基金总出资 43.49 亿元，其中劣后级份额 10.00 亿元，次级份额 6.00 亿元，优先级份额 27.49 亿元。2016 年至今，基金先后投资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酷派集团有限公司、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超多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鑫网桥互联网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34.25 亿元。目前投资项目分别出现了账面亏损、项目停摆等问题，基金存在亏损的风险。

基金对外投资其他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七、问题 7”部分。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经营情况。

（7）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风险

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公司在通过西藏乐视使用募集资金向版权出售方购买版权时，出现了部分拟购买版权的影视作品因监管政策、演员变更等原因延期交付或部分合同条款拟变更而重新进入谈判期的情况，造成付款延后。上述已提取的募集资金未立即转回到平安银行专户，由西藏乐视将其陆续转入乐视网的账户，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税费结算等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述事项涉及的募集资金累计 881,020,000 元。2016 年年底，因以上版权谈判后确定短期内无法再采购，西藏乐视将累计 881,020,000 元全部转回了平安银行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此事项后，及时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补充履行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将前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虽然公司及时将募集资金款项转回并采取了补救、整改措施，并对公司内部人员进行了教育处理，但由于公司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情况下将募集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存在可能面临处罚的风险。

(8) 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并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公告》，公司董事会除应回避董事外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12.9亿元的议案》及《关于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借款及提供反担保议案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基于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已无法支撑日常经营支出境况下提出。公司目前存在大量关联方应收账款未能收回、大股东承诺对公司的借款不能到位、体系外业务经营不善、品牌冲击导致公司难以申请新的金融机构贷款和原有贷款展期等问题，以上问题导致公司资金状况已无法支撑日常经营支出，业务经营难以为继。公司期望通过本次借款、反担保议案的达成，以延续公司经营。

公司以所持子公司股权对外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同时子公司新乐视智家以其子公司股权为乐视网提供反担保，如若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公司将面临被担保方因不能足额、按时偿还债务，由公司清偿债务或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担保资产被依法处置的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努力通过处置其他资产筹款偿还、借款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处理相关债务或担保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已将所持新乐视智家股权质押，如若公司因无法按时偿还债务导致质押资产被依法处置，公司将面临可能失去新乐视智家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9) 失去对子公司控股权的风险

2018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本次增资前，控股子公司新乐视智家的股权结构为乐视网持股40.31%，天津嘉睿持股33.50%，乐视控股持股18.38%，其他股东合计持股7.81%。本次增资后，乐视网持股比例将有所稀释，以现有意向增资情况计算，增资后乐视网持股比例下降至33.46%。

同时，控股子公司股东乐视控股持有的18.38%股权处于冻结状态，且部分或全部将进入司法拍卖程序。截止目前，公司已将新乐视智家注册资本总数的

34.9398%已质押给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存在失去对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的风险。

除新乐视智家的智能电视业务以外，公司主要业务为视频会员、广告、版权分销、云计算等。2017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102.68亿元，其中新乐视智家营业收入49.73亿元；公司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61.52亿元，如不含新乐视智家，合并抵消后营业收入25.47亿元。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占比如下：

业务种类	收入（亿元）	占比
会员	11.13	18%
广告	3.75	6%
版权分销	4.97	8%
云计算及其他	5.61	9%
合并抵消后收入（不含新乐视智家）	25.46	41%
合并抵消后收入（含新乐视智家）	61.52	100%

同时，由于新乐视智家业务净利润水平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如公司不再对新乐视智家合并报表，公司整体净利润亏损程度将得到一定下降。

(10) 未履行法定程序的违规对外担保风险

经公司核查，公司存在如下未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的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①回购责任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体育”）分别于2015年4月和2016年4月引入投资者，签署《乐视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协议中设置了原股东（暨乐视网、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购条款。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如若2018年底乐视体育无法完成上市工作，公司、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及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面临可能支付投资方持有乐视体育股权收购价款的风险。

②回购连带责任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云”）2016年2月引入投资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基

金”),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贾跃亭及重庆基金签署了《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根据《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约定了相关回购义务。

根据《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及相关《承诺函》,公司负有连带担保责任。

③ 贷款连带责任

新乐视智家、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赛移动”)、乐视控股及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硕联合”)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了当乐视移动和乐赛移动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时,和硕联合除向新乐视智家及乐视控股寻求包括但不限于禁令、财产保全、诉前保全或其他临时救济措施外,和硕联合得直接向新乐视智家及乐视控股请求支付原协议项下应付未付款项。

上述《股东协议》、《承诺函》、《补充协议》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其法律效力存疑。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上述事项,积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其他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8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五、问题5”。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